

罗德岛特殊教育 程序保障通知 标准格式

简介

关于残疾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残疾人教育法》(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以及《罗德岛中小学教育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教育的条例》(Regulations of the Rhode Island Council o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Governing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要求学校为您, 即残疾儿童的家长, 提供通知, 完整解释 IDEA 和 R.I. 条例赋予您的程序保障(您的权利)。

每学年以及在以下时间必须为您提供一份程序保障通知副本:

1. 初次转介或家长要求评估时。
2. 在一学年内, 在收到第一次根据 §6.5.6 提出的州投诉和第一次根据 §6.8.1(H) 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时,
3. 当决定对孩子的孩子采取构成安置变化的纪律处分时, 以及
4. 在您要求时。
5. 如果学区有网站, 则其可能在互联网网站上公布一份程序保障通知。此外, 程序保障标准格式的副本可在 www.ride.ri.gov 上找到。

本程序保障通知完整解释了依据以下内容提供的所有程序保障:

- 州投诉程序
- 家长同意
- IEP 和事先书面通知
- 调解、正当程序投诉、解决程序和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
- 程序保障
- 以公费将儿童单方面安置进私立学校
- 信息保密

当您的孩子年满 **18 岁** 时, 除非另有法律裁定, IDEA 和《罗德岛残疾儿童教育条例》(RI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赋予您的权利会移交给您的孩子。在孩子年满 18 岁后, 本文件中解释的书面通知将提供给您和您的孩子 (§ 6.8.1(U))。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 或对您的权利、您孩子的权利或 IDEA 有任何问题或担忧, 请拨打 **401-222-8999** 联络罗德岛教育厅特殊教育呼叫中心 (Rhode I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Call Center), 或直接联络您学区的特殊教育管理员。

目录

1. 一般信息	5
事先书面通知	5
母语	6
电子邮件	6
家长同意	6
独立教育评估	10
2. 信息保密	11
定义	11
个人识别	12
家长通知书.....	12
访问权限	13
访问记录	13
关于多名孩子的记录.....	13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14
费用	14
应家长要求的记录修改	14
听证会机会.....	14
听证会程序.....	14
听证会结果.....	14

披露个人识别信息的同意	15
保障	15
信息销毁	16
3. 州投诉程序	16
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和州投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16
州投诉程序 (§ 6.5.6(A)).....	17
州投诉程序 (§ 6.5.6(B)).....	17
提出投诉	18
4. 正当程序投诉程序.....	19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20
正当程序投诉	20
标准格式	22
调解	23
解决决定	24
5. 针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听证会.....	26
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	27
听证会权利	28
听证会决定	29
6. 申诉.....	30
最终决定；申诉；公正审查.....	30
听证会和审查的时间框架和便利性	30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这些诉讼的时期.....	30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待定期间的儿童安置.....	31
律师费.....	32
7. 惩戒残疾儿童时的程序.....	34
学校人员的权力.....	34
惩戒性转移造成的安置变化.....	37
环境确定.....	38
申诉.....	38
申诉期间的安置.....	39
对尚无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措施.....	39
转介及执法和司法机关的行动.....	40
8. 家长以公费将儿童单方面安置进 私立学校的要求.....	41
一般信息.....	41
确认.....	42
资源.....	42
其他资源.....	43

1. 一般信息

事先书面通知 – 罗德岛条例 § 6.8.1(D)

通知

您的学区必须在进行以下事项前的合理时间，即 10 个教学日内，向您提供书面通知：

1. 提议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确认、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或者
2. 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确认、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说明您的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您的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3. 说明您的学区在决定提议或拒绝行动时采用的每项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
4. 包括一份声明，说明您在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下享有保护；
5. 通知您如何获得对程序保障的说明（当您的学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不是初次评估转介时）；
6. 包括您可以联系的资源，以帮助理解 IDEA B 部分；
7. 说明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考虑过的任何其他选项以及驳回这些选项的原因；
以及
8. 说明您的学区提议或拒绝行动的其他原因。

以可理解的语言提供的通知

通知必须：

1. 以公众可以理解的语言书写；以及
2. 除非明显不可行，否则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您的学区必须确保：

1. 以您的母语按口头或其他方式为您翻译通知，或以其他交流方式翻译通知；
2.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以及
3. 有书面证据表明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要求得到满足。

母语 – 罗德岛条例 § 6.4(X)

母语，当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使用时，含义如下：

1. 该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者，如果是儿童，则为其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所有与儿童的直接接触（包括对儿童的评估）中，儿童在家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或失明的人，或对于没有书面语言的人，交流方式是其通常使用的（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 罗德岛条例 § 6.8.1(F)

如果您的学区为家长提供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项，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3. 与正当程序投诉相关的通知。

家长同意 – 定义 – 罗德岛条例 § 6.4(F)

同意

*同意*指：

1. 您已经以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完全获知了需要您同意的活动的信息。
2. 您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行动，该同意描述了该行动并列出了将被公布的记录（若有）以及将被公布给谁；以及

3. 您知道对您而言，同意是自愿的，而且您可以随时撤回同意。

如果在您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您希望撤销（取消）同意，您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您撤回同意并不否定（撤销）在您同意和撤销之间已经发生的行动。此外，在您撤回同意后学区不需要修改（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以删除您的孩子接受过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任何证明。

家长同意（请参见上述“同意”的定义） – 罗德岛条例 § 6.7.1

初次评估同意

在不先向您提供提议行动的事先书面通知并获得**家长同意- 定义，事先书面通知和家长同意中所述的同意的情况下，您的学区不能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根据 IDEA B 部分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必须做出合理努力来获得您对初次评估的知情同意，以决定您的孩子是否是残疾儿童。

您对初次评估的同意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学区开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不能以您拒绝同意与初次评估相关的一项服务或活动为由，拒绝向您或您的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除非 B 部分的其他要求要求学区这样做。

如果您的孩子就读于公立学校或者您想让您的孩子就读公立学校，而您拒绝同意或未能回应同意初次评估的要求，您的学区可能（但不必须）寻求通过利用罗德岛特殊教育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和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来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如果您的学区在这些情况下不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并不违反其找到、确认和评估您的孩子的义务。

对州受监护人进行初次评估的特殊规定

如果儿童是州受监护人且未与其家长同住：

则在如下情况，学区不需要家长对初次评估的同意以决定儿童是否是残疾儿童：

1. 尽管做出了合理努力，但学区无法找到儿童的家长；
2. 根据州法律，家长的权利已被终止；或者
3. 法官已将教育决策权分配给家长以外的个人，而该人已经同意进行初次评估。

在 IDEA 中所使用的州受监护人指的是由儿童生活的州决定的以下儿童：

1. 收养儿童；
2. 根据州法律被视为州受监护人；或者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

有一种例外情况：[州受监护人](#)不包括养父母符合 IDEA 中[家长](#)定义的收养儿童。

[针对服务的家长同意和撤销家长同意](#)

您的学区必须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学区必须做出合理努力，以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没有回应初次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或者如果您拒绝同意，或者之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您的学区不能使用程序保障（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或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获得一致意见，或可以在没有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孩子的 IEP 团队所建议的）的裁定。

如果您初次拒绝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如果您没有回应提供同意的要求或之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而且学区没有向您的孩子提供需要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您的学区：

1. 未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的要求，因为它没有向您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而且**
2. 不需要为您的孩子举行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针对需要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制定 IEP。

在初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如果您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同意，则学区不能继续提供此等服务，但必须在终止服务前，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中所述的事先书面通知。

针对重新评估的家长同意

除非您的学区可以证明以下事项，否则在其重新评估您的孩子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1. 它采取了合理措施来获得您对重新评估您孩子的同意；而
2. 您没有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则学区可以（但不必须）通过利用调解、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和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来寻求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以推翻您对重新评估孩子的拒绝。与初次评估一样，如果您的学区拒绝以此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其没有违反 IDEA B 部分规定的义务。

为获得您的同意所做的合理努力的文件记录

您的学校必须保留文档记录，记录为了获得家长同意以进行初次评估、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重新评估，以及为了找到州受监护人的家长以进行初次评估所做的合理努力。文档记录必须包括学区在这些领域的尝试的记录，例如：

1. 致电或试图致电及致电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发送给家长的通讯及收到的任何回应的副本；以及
3. 拜访您家或工作地点以及拜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其他同意要求

在您的学区可能采取以下行动前，不需要您的同意：

1. 审查现有数据，作为对您孩子所进行的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或
2. 让您的孩子进行针对所有孩子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进行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所有孩子的父母同意。

如果您自费让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学校或如果您在家教育您的孩子，而且您没有同意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您未回应对您的同意的请求，则学区不能使用其争议解决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或任何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也不必认为您的孩子有资格获得平等的服务（向被父母安置在私立学校的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 罗德岛条例 § 6.8.1(C)

一般信息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您有权获得对您孩子进行的独立教育评估 (IEE)。

如果您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学区必须为您提供关于您可以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地点以及学区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的信息。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指由合格的考官进行的评估，该考官未受雇于负责您孩子的教育的学区。

公费指学区全额支付评估费用或确保以其他方式免费为您提供评估，符合 IDEA B 部分的规定，这些规定允许每个州使用本州以及本州可以使用的地方、联邦和私人来源的任何支持来满足该法案 B 部分的要求。

以公费进行评估的家长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学区获得的对您孩子的评估，您有权获得对您孩子进行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对您孩子进行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您的学区必须在没有不必要延误的情况下，并在收到要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或者**：(a)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要求举行听证会，以表明其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或者** (b) 以公费提供独立教育评估，除非学区在听证会上证明您获得的对您孩子的评估不符合学区标准。
2. 如果您的学区要求举行听证会，而最终决定是您的学区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有权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不能以公费进行。
3. 如果您要求对您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可能会询问您为何反对您的孩子获得的学区进行的评估。然而，您的学区不能要求解释，也不能无理地推迟以公费为您的孩子提供独立教育评估，或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以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从而维护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

每次您不同意您的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的评估时，您仅有权获得一次对您孩子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获得了对您孩子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您与学区分享您以自费进行的对您孩子的评估：

1. 学区必须考虑您孩子的评估结果，如果在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的任何决定中它符合学区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而且**
2. 您或您的学区可以在有关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评估作为证据。

听证官提出的评估要求

如果听证官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则评估必须以公费进行。

学区标准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是以公费进行的，则获得评估所依据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考官资质，必须与学区在其发起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限度是这些标准与您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一致）。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能强加获得公费独立教育评估相关的条件或时间。

2. 信息保密

定义 – 罗德岛条例 § 6.9.2(A)

如在**信息保密**中使用的：

- **销毁**指在信息中实际销毁或删除个人信息，使信息不再能识别个人身份。
- **教育记录**指 34 CFR 第 99 篇“教育记录”项下涵盖的记录类型（这些条例实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20 U.S.C. 1232g (FERPA)）。
- **参与机构**指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识别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院校。

个人识别 – 罗德岛条例 § 6.4(AA) **个人识别**指包括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为家长的姓名，或者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标识符，例如您孩子的社会安全号码或学号； **或者**
- d) 一份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的清单，它有可能以合理的确定性来识别您的孩子。

家长通知书 – 罗德岛条例 § 6.9.2(B)

罗德岛教育厅 (RHODE I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应发出足以充分通知家长个人识别信息保密的通知，包括：

1. 说明该通知在多大程度上是用本州各人口群体的母语发出的；
2. 对被保留个人识别信息的儿童的描述、所寻求信息的种类、州打算使用的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从中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信息的用途；
3. 参与机构在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识别信息方面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的摘要； **以及**
4. 对家长和孩子在此信息方面的所有权利的描述，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FERPA) 及其实施的 34 CFR 第 99 篇条例下的权利。

在进行任何重大识别、定位或评估活动（也称为“发现儿童”）之前，应在报纸或其他媒体（或两者兼有）上发布或宣布该通知并传播，足以将这些活动通知给全州的家长。

访问权限 – 罗德岛条例 § 6.9.2(C) 和 R.I.G.L. §16-71-1 及以下等等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阅您的学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与您孩子有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在没有不必要的延迟的情况下，而且在任何关于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会议或任何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解决会议或关于纪律的听证会）之前，遵守您检查和审阅您的孩子的任何教育记录，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您提出要求后的十 (10) 个日历日。

您检查和审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回应您对记录说明和解释的合理要求；
2. 如果您不能有效地检查和审阅记录，除非您收到这些副本，否则，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副本 (R.I.G.L. §16-713(a)(3))；而且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检查和审阅记录。

除非参与机构被告知，根据监管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事务的适用州法律，您没有这样的权力，参与机构可能假设您有权检查和审阅与您的孩子有关的记录。

访问记录 – 罗德岛条例 § 6.9.2(D)

参与机构必须保留一份有权访问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相关方的记录（家长和参与机构的授权员工访问除外），包括相关方的名称、访问日期以及该方得到授权使用这些记录的目的。

关于多名孩子的记录 – 罗德岛条例 § 6.9.2(E)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括关于多名孩子的信息，这些孩子的家长仅有权检查和审阅与自己的孩子相关的信息，或被告知该具体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 罗德岛条例 § 6.9.2(F)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应要求为您提供机构所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费用 – 罗德岛条例 § 6.9.2(G)

如果费用不会在实际上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阅这些记录的权利，则每个参与机构可以根据 IDEA B 部分针对为您制作的记录副本收取费用。

参与机构不得对搜索或检索该部分下的信息收取费用。

应家长要求的记录修改 – 罗德岛条例 § 6.9.2(H)

如果您认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留或使用的关于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保留该信息的参与机构更改该信息。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您的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则其必须通知您其拒绝，并告知您有权为此要求举行听证会，如 **听证会机会** 中所述。

听证会机会 – 罗德岛条例 § 6.9.2(I)

参与机构必须根据要求为您提供听证会机会来质疑有关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以确保这些信息没有不准确、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听证会程序 – 罗德岛条例 § 6.9.2(K)

质疑教育记录中的信息的听证会必须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FERPA) 中针对此类听证会的程序进行。

听证会结果 – 罗德岛条例 § 6.9.2(J)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确定该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它必须相应地更改该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确定该信息没有不准确、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它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它保留的关于您孩子的记录中载入声明，评论该信息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决定的任何原因。

在您孩子的记录中载入的此类解释必须：

1. 由参与机构保留，作为您孩子的记录的一部分（只要参与机构保留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
而且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方披露您孩子的记录或被质疑的部分，必须也向该方披露解释。

披露个人识别信息的同意 – 罗德岛条例 § 6.9.2(L)

除非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FERPA) 授权无需父母同意的披露，否则在向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个人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除下述情况外，在为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而向参与机构官员发布个人识别信息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的官员发布个人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根据州法律达到法定年龄的合格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或打算就读您居住的学区以外的私立学校，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您所居住学区的官员之间发布任何关于您孩子的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你的同意。

保障 – 罗德岛条例 § 6.9.2(M)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个人识别信息的机密性。

每个参与机构的一名官员必须负责确保任何个人识别信息的机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识别信息的人必须接受关于您所在州的 **IDEA B** 部分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FERPA) 项下的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留一份当前机构内可能获得个人识别信息的员工的姓名和职位的清单，供公众查阅。

信息销毁 – 罗德岛条例 § 6.9.2(N)

当您的学区不再需要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识别信息来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您的学区必须通知您。

信息必须应您的要求销毁。然而，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参加过的课程、完成的年级水平和完成年份的永久记录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地保留。

3. 州投诉程序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和对应的提交表格，请访问 RIDE 网站：

<http://ride.ri.gov/StudentsFamilies/SpecialEducation/WhenSchoolsandFamiliesDoNotAgree.aspx>

或者，拨打 **401-222-8999** 联络罗德岛教育厅特殊教育呼叫中心。

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和州投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IDEA B 部分的条例规定了针对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的单独程序。如下方的解释，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提交州投诉，指控学区、罗德岛州教育厅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 **B** 部分的任何要求。只有您或学区可以就关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残疾儿童的身份确认、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的任何事项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虽然罗德岛教育厅的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的时间框架内解决州投诉，除非该时间框架被适当延长，否则公正的听证官必须听取正当程序投诉（如果未能通过解决会议或调解解决），并在解决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发布书面决定，如本文件“解决程序”中所述，除非听证官在您或学区的要求下批准具体的延长听证时间。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解决和听证会程序在下文进行更详细地说明。

采用州投诉程序 – 罗德岛条例 § 6.5.6(A)

一般信息

罗德岛教育厅制定了书面程序，以：

1. 解决任何投诉，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投诉；
2. 向州教育机构提出投诉；
3. 向家长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广泛传播州投诉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宣传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适当实体。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救办法

在解决罗德岛教育厅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投诉时，罗德岛教育厅必须解决：

1. 未能提供适当服务，包括解决儿童需求的纠正措施（如补偿服务或金钱补偿）；以及
2. 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未来服务。

州投诉程序 – 罗德岛条例 § 6.5.6(B) 时间限制；最小程序

罗德岛教育厅必须在其州投诉程序中纳入提出投诉后 60 个日历日的时间限制，以：

1. 当罗德岛教育厅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时，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
2. 让投诉人有机会就投诉中的指控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更多资料。

3. 向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回应投诉的计划，至少包括：**(a)** 根据机构的选择，解决投诉的建议；**以及 (b)** 提出投诉的家长 and 机构同意自愿参与调解的机会；
4. 检阅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判断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以及**
5. 向投诉人发出一份书面决定，解决投诉书中的每项指控，并包括：**(a)** 事实认定和结论；**以及 (b)** 罗德岛教育厅最终决定的原因。

时间延长；最终决定；实施

罗德岛教育厅的上述程序还必须：

1. 仅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对 **60** 个日历日时间限制的延长：**(a)** 某一州投诉存在例外情况；**或 (b)** 您和学区或其他参与的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间，以通过调解或争议解决的替代方法解决问题（如果在州适用）。
2. 如有必要，包括有效实施罗德岛教育厅最终决定的程序，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谈判；**以及 (c)** 为达到合规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州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书面的州投诉，且该投诉也是**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中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或者该州投诉包含多个问题，其中一个或多个是此类听证会的一部分，则州必须搁置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正在处理的州投诉的任何部分，直至听证会结束。州投诉中的任何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问题都必须使用上述时间限制和程序加以解决。

如果州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曾在涉及相同相关方（您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裁决过，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而且罗德岛教育厅必须通知投诉人该决定具有约束力。

指控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投诉必须由罗德岛教育厅解决。

提出投诉 – 罗德岛条例 § 6.5.6(C)

组织或个人可根据上述程序提交签名的书面州申诉。

州投诉必须包括：

1. 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或其条例的陈述；
2. 陈述所依据的事实；
3. 提出投诉方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4. 如果指控关于某个特定儿童的违规：
 - a) 儿童的姓名和儿童的居住地址；
 - b) 儿童就读的学校的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该儿童的联系信息及其就读的学校的名称；
 - d) 对儿童问题的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 e) 在提出投诉时提出投诉的一方已知和可用范围内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

投诉必须指控在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如**州投诉程序**中所述，或者投诉者要求针对收到投诉之日前 3 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的补偿服务。

提出州投诉的一方必须在向罗德岛教育厅提出投诉的同时，向服务于该儿童的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发送一份投诉的副本。

4. 正当程序投诉程序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和对应的提交表格，请访问 RIDE 网站：

<http://ride.ri.gov/StudentsFamilies/SpecialEducation/WhenSchoolsandFamiliesDoNotAgree.aspx>

或者，拨打 **401-222-8999** 联络罗德岛教育厅特殊教育呼叫中心。

提出投诉 – 罗德岛条例 § 6.8.1 (H) 一般信息

您或学区可以就关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儿童身份确认、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的任何事项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指控您或学区得知或本应得知构成正当程序投诉基础的指控行为之前两年内的违规行为。

如果您不能在该时间框架内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则上述时间框架不适用于您，因为：

1. 学区特别谎称已经解决了投诉中提到的问题；**或者**
2. 学区向您隐瞒了根据 IDEA B 部分要求向您提供的信息。

面向家长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您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学区必须告知您该地区提供的任何免费或廉价的法律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投诉 – 罗德岛条例 § 6.8.1 (I) 一般信息

为了要求举办听证会，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投诉。该投诉必须包括所有下述内容而且必须保密。

您或学区，无论谁提出了投诉，都必须也向罗德岛教育厅提供一份投诉副本。

投诉内容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包括：

1. 儿童的姓名；
2. 儿童的居住地址；

3. 儿童学校的名称；
4. 如果儿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该儿童的联系信息及其学校的名称；
5. 对涉及建议或拒绝的行动的儿童问题的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6. 在您或学区当时已知和可用的范围内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

针对正当程序投诉举行听证会前所需的通知

在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提出包括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投诉前，您或学区不能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投诉的充分性

为了使正当程序投诉得以进行，它必须被视为具有充分性。除非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您或学区）在收到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投诉将被视为具有充分性。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的通知后，听证官必须在五天内决定正当程序投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区。

投诉的修改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您或学区可以更改投诉：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更改并有机会通过解决会议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如**解决程序**所述；或者
2.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不迟于五天，听证官批准这些更改。

如果投诉方（您或学区）更改了正当程序投诉，则解决会议的时间框架（收到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和解决时期（收到投诉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自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之日起重新开始。

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回应正当程序投诉

如果学区未就您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涵盖的主题向您发送 **事先书面通知** 中所述的事先书面通知，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发送包含以下内容的回应：

1. 解释为何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行动；
2. 说明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考虑过的其他选项以及驳回这些选项的原因；
3. 说明学区提议或拒绝行动所依据的每项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 **以及**
4. 说明学区提议或拒绝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 1-4 项中的信息并不阻碍学区断言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

另一方回应正当程序投诉

除了子标题 **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回应正当程序投诉** 中所述的内容外，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送具体解决投诉中的问题的回应。

标准格式 – 罗德岛条例 § 6.8.1(J)

罗德岛教育厅制定了标准格式来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和州投诉。然而，州或学区不能要求您使用这些标准格式。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和对应的提交表格，请访问 RIDE 网站：

<http://ride.ri.gov/StudentsFamilies/SpecialEducation/WhenSchoolsandFamiliesDoNotAgree.aspx>, 或者，拨打 **401-222-8999** 联络罗德岛教育厅特殊教育呼叫中心。您可以使用这些表格或其他对应的标准格式，只要其包含提交正当程序投诉或州投诉所需的信息。

调解 – 罗德岛条例 § 6.8.1 (G)

一般信息

RIDE 已经制定程序，提供调解以允许您和学区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的任何事项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前产生的事项。无论您是否提交了正当程序投诉要求举行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中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会，都提供调解以解决 IDEA B 部分的争议。

要求

程序必须确保调解程序：

1. 您和学校自愿参与；
2. 不能用于拒绝或推迟您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拒绝 IDEA B 部分赋予您的任何其他权利；以及
3.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合格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学区可以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学校提供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公正的一方会面的机会，该方：

1. 与适当的其他争议解决实体或州内的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订了合同；
而且
2. 将向您解释好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

州必须保留一份名单，列出是合格调解员并了解关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的人员。罗德岛教育厅必须随机、轮流，或以其他公正的基础选择调解员。

州负责调解程序的费用，包括会面费用。

调解程序中的每次会面都必须及时安排并在对您和学区而言方便的地点举行。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双方必须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阐明解决方案并：

1. 声明调解程序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讨论均将保密，而且不能用作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诉讼案件）的证据；**并且**
2.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签署。

书面的、签名的调解协议可在任何有合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根据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的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调解程序过程中发生的讨论必须保密。它们不能在任何联邦法院或接受 IDEA B 部分援助的州的州法院的任何未来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能是罗德岛教育厅或参与教育或护理您孩子的学区的员工；**而且**
2. 不得有与调解员的客观性相矛盾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此外，有资格担任调解员的人并非仅因为机构或学区向其支付担任调解员的报酬而成为学区或州机构的员工。

解决程序 – 罗德岛条例 § 6.8.1(K)

解决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及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学区必须召集会议，与您和相关成员或具体了解您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所确认事实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成员会面。该会议：

1. 必须包括有权代表学区进行决策的学区代表；**以及**
2. 不能包括学区的律师，除非您有律师陪同。

您和学区确定参加会议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

会议的目的在于让你们讨论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以及构成投诉基础的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

在如下情况，没有必要举行解决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者**
2. 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中所述的调解程序。

解决期

如果学区未能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 30 个日历日内（解决程序的时期内），以您满意的程度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可能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发布**听证会决定**中所述的最终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 45 个日历日的时间框架在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到期时开始，但对于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作出的调整有一些例外情况，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学区双方都同意放弃解决程序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您不参加解决会议将推迟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框架，直至会议举行。

如果在学区做出合理努力并记录这些努力后，学区无法让您参加解决会议，学区可以在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到期时，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这些努力的文档记录必须包括学区试图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1. 致电或试图致电及致电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向您发送的通讯及收到的任何回应的副本；**以及**
3. 拜访您家或工作地点以及拜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如果学区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举行解决会议，**或**未能参加解决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开始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框架。

对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做出的调整

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解决会议，则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框架于次日开始。

在调解或解决会议开始后及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到期前，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一致认为不可能达成协议，则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框架于次日开始。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但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到期时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的情况下，调解程序可以继续，直至达成一致意见。然而，如果您或学区在该继续时期内退出调解程序，则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框架于次日开始。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解决会议上达成了争议的解决方案，则您和学区必须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

1.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签署；而且
2. 可在任何有合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的地区法院，或由罗德岛教育厅强制执行。

协议审核期

如果您和学区因解决会议签订了一项协议，则任何一方（您或学区）都可以在您和学区均签署协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宣告协议无效。

5. 针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听证会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和对应的提交表格，请访问 RIDE 网站：

<http://ride.ri.gov/StudentsFamilies/SpecialEducation/WhenSchoolsandFamiliesDoNotAgree.aspx>

或者，拨打 **401-222-8999** 联络罗德岛教育厅特殊教育呼叫中心。

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 – 罗德岛条例 § 6.8.1(L) 一般信息

无论何时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您或争议所涉及的学区必须有机会举行 **正当程序投诉和解决程序** 章节所述的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州教育机构、罗德岛中小学教育厅负责建立、实施和确定经济责任，并制定本节规定的正当程序系统的管理程序。

公正的听证官

听证官至少：

1. 不得是罗德岛教育厅或儿童教育或护理涉及的学区的员工。然而，一个人并非仅因为机构向其支付担任听证官的报酬而成为机构的员工；
2. 不得有与听证官在听证会中的客观性相矛盾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知识渊博并了解 IDEA 的规定、关于 IDEA 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而且**
4. 必须具备进行听证会的知识和能力，并有能力作出和写出符合适当、标准的法律惯例的决定。每个公共机构（参见罗德岛条例§ 6.8.1(L)）必须保留一份担任听证官的人士名单，其中包括每名听证官的资格说明。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则要求举行正当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不能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中未说明的问题。

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时间框架

您或学区必须在您或学区得知或本应得知投诉中所述的问题之日起的两年内要求针对正当程序投诉举行公平听证会。

时间框架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不能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则上述时间框架不适用于您，因为：

1. 学区特别谎称已经解决了您在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或者**
2. 学区向您隐瞒了根据 IDEA B 部分要求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会权利 – 罗德岛条例 § 6.8.1(M)

一般信息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代表自己。此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会）都有权：

1. 由律师和/或具备有关残疾儿童问题的专门知识或培训的人员陪同和建议；
2. 出示证据、对质、反诘，并要求证人出席；
3. 禁止在听证会上提出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该方披露的证据；
4. 获得书面，或根据您的选择，电子版听证会的逐字记录；**以及**
5. 获得书面，或根据您的选择，电子版事实认定和决定。

其他信息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向彼此披露到该日已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您或学区打算在听证会上使用的根据这些评估提出的建议。

听证官可能阻止未遵守该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没有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提出相关评估或建议。

家长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您必须有权：

1.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2.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以及**
3. 让听证记录、事实认定和决定免费提供给您。

听证会决定 – 罗德岛条例 § 6.8.1(N)

听证官的决定

听证官对于您的孩子是否接受了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的决定必须基于与 FAPE 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点。

在指控程序违规的事务（例如不完整的 IET 团队）中，听证官可能发现仅当程序违规出现以下情况时，您的孩子没有获得 FAPE：

1. 妨碍您的孩子享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的权利；
2. 明显妨碍您参与关于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的决策程序的机会；**或者**
3. 导致您的孩子被剥夺某项教育利益。

上述任何规定都不能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 IDEA B 部分的联邦法规程序保障章节（罗德岛条例 §§ 6.8.1 和 6.8.2）中的要求。

单独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IDEA B 部分的联邦法规程序保障章节（罗德岛条例 §§ 6.8.1 和 6.8.2）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解释为阻止您针对已经提交的正当程序投诉之外的问题提出单独的正当程序投诉。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小组和一般公众提供的调查结果和决定

在删除任何个人识别信息后，罗德岛教育厅必须：

1.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小组的申诉中提供调查结果和决定；**并**
2. 向公众提供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

6. 申诉

最终决定；申诉；公正审查 – 罗德岛条例

§6.8.1(O)

听证会最终决定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会）中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听证会涉及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可以通过提出**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这些诉讼的时期**中所述的民事诉讼来申诉该决定。

听证会和审查的时间框架和便利性 – 罗德岛条例 §6.8.1(P)

罗德岛教育厅必须确保不迟于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会议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或者**，如子标题**对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做出的调整**中说明的，不迟于调整后的时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

1. 在听证会上形成最终决定；并
2. 向各方邮寄该决定的副本。

听证官可以应任何一方（您或学区）的要求在上述 45 个日历日时期之外批准具体的时间延长。

每场听证会必须在对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诉讼的时期 – 罗德岛条例 § 6.8.1(Q)

一般信息

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会）上的调查结果和决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都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提出民事诉讼。无论争议的程度如何，都可以在具有合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的地区法院提出诉讼。

时间限制

提出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自听证官的决策之日起，有 30 个日历日的时间提出民事诉讼。

其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收到行政诉讼的记录；
2. 应您的要求或学区的要求听审其他证据；并
3. 基于优势（多数）证据作出裁决，并授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在适当的情况下，司法救济可能包括报销私立学校学费和补偿性教育服务。

地区法院的管辖区

无论争议的程度如何，美国的地区法院都有权就根据 IDEA B 部分提出的诉讼进行裁决。

解释规则

IDEA B 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 V 篇（第 504 节）或其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出寻求救济的民事诉讼之前（IDEA B 部分也有此规定），必须以与一方根据 IDEA B 部分提出诉讼时所要求的相同程度充分讨论上述正当程序的程序。这意味着您根据其他法律获得的补救措施可能与 IDEA 的补救措施重叠，但总的来说，要根据这些其他法律获得救济，您必须在直接提交给法院前，首先使用 IDEA 项下的可用行政补救措施（即正当程序投诉、包括解决会议在内的解决程序；和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待定期间的儿童安置 – 罗德岛条例 § 6.8.1(S)

除了下方 **惩戒残疾儿童时的程序** 中的规定，在向另一方发送正当程序投诉后、在解决程序时期期间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程序的决定时，除非您和州或学区另行同意，否则您的孩子必须保持其当前的教育安置。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公立学校的首次入学申请，则在您同意的情况下，在所有这些程序完成前，您的孩子必须被安置在普通的公立学校课程中。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正在从 IDEA C 部分向 IDEA B 部分过渡而且因其年满三岁不再有资格获得 C 部分服务的儿童的首次 IDEA B 部分服务申请，则学区不需要提供该儿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发现孩子符合 IDEA B 部分的资格，并且您同意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在等待诉讼结果时，学校必须提供那些没有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的服务（那些您和学区都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罗德岛教育厅进行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的听证官同意您的意见，认为改变安置是合适的，则该安置必须视为您孩子当前的教育安置，在等待任何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程序的决定时，您的孩子将保持这种安置。

当程序或决定悬而未决时，如果对学生当前的教育安置存在争议，则您有权通过联系 RIDE 法律办公室（地址：255 Westminster Street,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03）或致电 401-222-8979 要求在州教育厅长面前举行听证会。

律师费 – 罗德岛条例 § 6.8.1(R)

一般信息

在任何根据 IDEA B 部分提出的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胜诉（获胜），法院可能酌情判给您合理的律师费，作为您费用的一部分。

在任何根据 IDEA B 部分提出的诉讼或程序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法院可能酌情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罗德岛教育厅）或学区合理的律师费，作为其费用的一部分，由您的律师支付：**(a)** 法院发现提出的投诉或诉讼案件是无聊的、不合理的，或没有根据的；**或者 (b)** 在诉讼明显变得无聊、不合理或没有根据后，继续诉讼；**或者**

在任何根据 IDEA B 部分提出的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对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之后的诉讼案件的要求是出于任何不恰当的目的，例如骚扰、引起不必要的延迟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过程（听证会）的成本，法院可能酌情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罗德岛教育厅）或学区合理的律师费，作为其费用的一部分，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

费用判决

法院判决合理的律师费，如下所述：

1. 费用必须根据发生诉讼或听证会的社区中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和质量的现行费率计算。在计算判决的费用时，不能使用奖金或乘数。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在向您发出书面和解要约后，在任何根据 IDEA B 部分提出的诉讼或程序中，不能判决律师费，也不能报销相关费用：
 - a) 要约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规则 68 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者，如果是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审查，则在程序开始前 10 个日历日以外的任何时间提出；
 - b) 要约未在 10 个日历日内得到接受；以及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发现您最终得到的救济未比和解要约更有利于您。

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胜诉并且您有充分的理由拒绝和解要约，可能会判给您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3. 除非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的会议是由于行政程序或法庭诉讼而举行的，否则不能判决任何与该会议有关的费用。

解决程序中所述的解决会议不视为由于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集的，也不视为出于律师费规定的目的而举行的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如果法院发现以下情况，则法院会酌情减少根据

IDEA B 部分判决的律师费金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程序过程中不合理地推迟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

2. 在其他情况下，被授权判决的律师费金额不合理地超过了社区中现行的针对具有合理类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的类似服务的小时费率；
3. 鉴于诉讼或程序的性质，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者
4. 代表您的律师未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所述的正当程序要求通知中向学区提供适当的信息。

然而，如果法院发现州或学区不合理地推迟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方案，或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规定，法院可能不会降低费用。

7. 惩戒残疾儿童时的程序

学校人员的权力 – 罗德岛条例 § 6.8.2(A) 具体决定

学校人员可能在决定根据下列惩戒要求作出的安置变更是否适合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时，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任何独特的情况。

一般信息

就学校人员针对没有残疾的儿童采取的此类行动的范围而言，学校人员可以在不超过 **10 个连续教学日**的时间内，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从其目前的安置中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将其停学。在同一学年，学校人员也可以因个别不当行为事件而对儿童实行其他不超过 **10 个连续教学日**的转移，只要这些转移不构成安置变化（定义请参见**惩戒性转移造成的安置变化**）。

在同一学年中，将残疾儿童从当前安置中转移总计 **10 个教学日**后，学区必须在该学年中的任何后续转移日中提供子标题**服务**中所要求的服务。

其他权力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不是儿童残疾的表现（参见子标题**表现确定**）而且惩戒性安置变化将超过 **10 个连续教学日**，学校人员可以对该残疾儿童应用惩戒程序，应用方式和持续时间与没有残疾的儿童相同，但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服务**中所述的服务。该儿童的 IEP 团队确定此等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如果学区为被类似地转移的没有残疾的儿童提供服务，则学区仅需要为在该学年离开当前安置 **10 个教学日或以下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在一学年中，被移出儿童安置**超过 10 个教学日**且行为不是儿童残疾表现（参见子标题**表现确定**）的残疾儿童，或在特殊情况（参见子标题**特殊情况**）下被转移的残疾儿童必须：

1. 继续获得教育服务（有可用的免费适当教育），以使儿童即使在另一个环境（可能是替代教育环境）中，也能继续参与通识教育课程，并在实现儿童 IEP 中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并且
2. 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旨在解决行为违规的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改，使其不再发生。

如果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中从其当前的安置中移出 **10 个教学日**，任何其他转移都构成安置变化（参见**惩戒性转移造成的安置变化**）。儿童的 IEP 团队决定使儿童即使在另一个环境中，也能继续参与通识教育课程，并在实现儿童 IEP 中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且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旨在解决行为违规的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改以使其不再发生所需的服务的程度。

表现确定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做出更改残疾儿童安置的任何决定后的 **10 个教学日内**，学区、您和 IEP 团队相关成员（由您和学区决定）必须审核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儿童的 IEP、任何教师的观察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1. 讨论中的行为是否是由于该儿童的残疾造成的，或与该儿童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
或者
2. 讨论中的行为是否是学区未能实施该儿童的 IEP 的直接结果。

如果学区、您和儿童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确定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则必须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儿童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确定讨论中的行为是学区未能实施 IEP 的直接结果，则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弥补这些不足。

确定行为是否是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确定行为是儿童残疾的表现，IEP 团队必须：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学区已在发生导致安置变化的行为前进行了功能性行为评估）并针对儿童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者**
2. 如果已经制定了行为干预计划，审核行为干预计划并根据需要修改，以解决该行为。

除了下方子标题**特殊情况**中所述的内容，除非您和学区同意改变您孩子的安置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否则，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送回其被转移出的安置。

特殊情况

如果您的孩子出现以下情况，则无论行为是否是您孩子残疾的表现，学校人员都可以将学生转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儿童的 IEP 团队确定）中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1. 携带武器（参见下方定义）到学校或在学校、学校场所或罗德岛教育厅管辖下的学校职能部门或学区中持有武器；

2. 故意拥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参见下方定义），或在学校、学校场所或罗德岛教育厅管辖下的学校职能部门或学区中销售或招揽销售管制药物（参见下方定义）；或
3.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罗德岛教育厅管辖下的学校职能部门或学区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参见下方定义）。

定义

管制药物指根据《管制药物法》(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第 202(c) 节 (21 U.S.C. 812(c) 附表 I、II、III、IV 或 V 确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物指管制药物；但不包括在有执照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管制药物，或根据该法案或联邦法律任何其他规定的任何其他授权合法拥有或使用的管制药物。

严重身体伤害具有《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第 18 篇第 1365 节第 (h) 小节第 (3) 款赋予“严重身体伤害”一词的含义。

武器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30 节第一小节 (g) 第 (2) 款赋予“危险武器”一词的含义。

通知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对您的孩子做出构成其安置变化的转移决定之日，学区必须通知您该决定，并为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惩戒性转移造成的安置变化 – 罗德岛条例 § 6.8.2(G)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将您的残疾儿童转移出其当前的教育安置构成**安置变化**：

1. 转移超过 10 个连续教学日；或者
2. 您的孩子在同一学年中已经经历了一系列转移，累计超过 10 个教学日。

如果安置变化遭到质疑，应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审核。

环境确定- 罗德岛条例 § 6.8.2(B)

对于构成安置变化的转移以及上述其他权力和特殊情况中所述的转移，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确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申诉 - 罗德岛条例 § 6.8.2(C)

一般信息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内容，您可以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参见正当程序投诉程序）来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根据这些纪律规定做出的任何关于安置的决定；或者
2. 上述的表现确定。

如果学区认为保持您孩子的当前安置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学区可以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参见上述内容）来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子标题公正的听证官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决定。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确定转移违反了子标题学校人员的权力中所述的要求，或者您孩子的行为是其残疾的表现，听证官可以让您的残疾儿童回到其被转移出的安置；或者
2. 如果听证官确定保持您孩子的当前安置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听证官可以命令对您的残疾儿童做出安置变化，即在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的时间内，转移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如果学区认为让您的孩子回到原始安置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可能重复这些听证会程序。

无论何时您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来要求举行这种听证会，除了以下情况，都必须举行符合正当程序投诉程序、针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听证会中所述要求的听证会：

1. 罗德岛教育厅必须安排加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该听证会必须在要求举行听证会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听证官可以批准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收到原听证会要求后的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
2. 除非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解决会议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七个**日历日内举行。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问题得到解决并使双方满意，否则听证会可以继续进行。
3. 州可以针对加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不同于为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的程序规则，但除了时间框架，这些规则必须与本文件中关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则一致。

您或学区可以针对加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进行申诉，方式与针对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一样（参见**申诉**）。

申诉期间的安置 - 罗德岛条例 § 6.8.2(D)

如上所述，当您或学区提交关于惩戒性事务的正当程序投诉时，在等待听证官的决定期间，或**学校人员的权力**规定和描述的转移期结束前（以先发生者为准），您的孩子必须（除非您和罗德岛教育厅或学区另行同意）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

对尚无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措施 - 罗德岛条例 § 6.8.2(E)

一般信息

如果您的孩子未被确定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但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前，知道（如下决定）您的孩子有残疾，则您的孩子可以维护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惩戒性事务的知识基础

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前出现以下情况，则学区必须被视为知道您的孩子有残疾：

1. 您以书面形式向相应教育机构的监督或管理人员，或向您孩子的教师表达了您的担忧，即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您要求了关于 IDEA B 部分项下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的评估； **或者**
3. 您孩子的教师或学区其他人员直接向学区的特殊教育主管或学区的其他监督人员表达了对您孩子表现出的行为模式的具体担忧。

例外情况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学区将不视为了解这种情况：

1. 您不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了特殊教育服务； **或者**
2. 对您的孩子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您的孩子不是 IDEA B 部分项下所述的残疾儿童。

没有知识基础时的适用条件

如果在对您的孩子采取惩戒性措施之前，学区并不知道您的孩子是子标题 **惩戒性事务的知识基础** 和 **例外情况** 中所述的残疾儿童，您的孩子可能会受到适用于参与类似行为的无残疾儿童的惩戒性措施。

然而，如果在您的孩子经历惩戒性措施期间，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则该评估必须以加快的方式进行。

在评估完成前，您的孩子留在校方确定的教育安置中，这些安置可能包括没有教育服务的停学或开除。

如果考虑到学区进行的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和您提供的信息，确定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则学区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上述惩戒性要求。

转介及执法和司法机关的行动 – 罗德岛

条例 § 6.8.2(F)

IDEA B 部分并不：

1. 禁止机构向相关机关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的罪行；或者
2. 防止州执法和司法机关在将联邦和州法律应用于残疾儿童所犯的罪行方面行使其责任。

记录传输

如果学区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的罪行，则学区：

1. 必须确保传输儿童特殊教育和惩戒性记录的副本供接收罪行报告的机关审议；以及
2. 仅可以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输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惩戒性记录的副本。

8. 家长以公费将儿童单方面安置进私立学校的要求

一般信息 – 罗德岛条例 § 6.5.5

如果学区向您的孩子提供了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而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中，则 IDEA B 部分并不要求学区支付您的残疾儿童在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然而，私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纳入根据 B 部分规定需求得以解决的人口，这些规定涉及被家长根据罗德岛条例 §§6.5.3(C) 至 6.5.3(P) 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儿童。此外，您孩子所在的学区可能负责根据 R.I.G.L. §16-24-1 的要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私立学校安置报销

如果您的孩子以前在学区的授权下接受过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您在未经学区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选择让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则当法院或听证官发现该机构在这种就读前没有及时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且您的这种私立安置适当时，法院或听证官可能要求机构报销您的就读费用。即使安置不符合适用于罗德岛教育厅和学区所提供教育的州标准，听证官或法院也可能认为您的安置适当。

报销限制

上款中所述的费用报销可能被扣减或拒绝：

1. 如果：(a) 在您将孩子转移出公立学校前，在您最近参加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上，您没有告知 IEP 团队您要拒绝学区对您孩子提供 FAPE 安置的提议，包括陈述您的担忧和您打算让您的孩子以公费就读私立学校的意图；或者 (b) 在您将您的孩子转移出公立学校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工作日发生的任何假期），您没有向学区发出该消息的书面通知；
2. 如果，在您将您的孩子转移出公立学校之前，学区向您提供了事先书面通知，告知您其打算评估您的孩子（包括适当合理的评估目的陈述），但您没让孩子参加评估；或者
3. 当法院发现您的行为不合理时。

然而，费用报销：

1. 在如下情况，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被扣减或拒绝：(a) 学校组织您提供通知；(b) 您没有收到通知告知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或者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以及
2. 在如下情况，由法院或听证官酌情决定，可能不会因您未能提供所需的通知而被扣减或拒绝：(a) 您不识字或不能以英文书写；或者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对孩子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

确认：

本文件基于 2009 年 6 月修订的美国教育部标准格式：程序保障通知，并已修改以满足 2019 年 1 月 9 日生效的《罗德岛中小学教育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教育的条例》。

资源：

□ 方案和资源，罗德岛非正式和正式特殊教育争议解决方案和资源：

<http://idea.ed.gov/static/modelForms>

- 关于州特殊教育事务调解的信息手册：[州特殊教育事务调解](#)

- RIDE 投诉程序和表格：

[投诉程序和表格](#)

- 罗德岛残疾儿童教育条例，2019 年 1 月 9 日生效：

[罗德岛条例- 残疾儿童教育](#)

- 罗德岛教育厅：

www.ride.ri.gov

401-222-8999, TTY 1-800-745-5555

其他资源

罗德岛家长信息网络，www.ripin.org，401-270-0101

罗德岛家长支持网络，www.psnri.org，401-467-6855

罗德岛残疾人法律中心，www.ridlc.org，401-831-3150

民权办公室，<http://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617-289-0111

Paul V. Sherlock 残疾人中心，www.sherlockcenter.org，401-456-8072